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度计划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度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10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11 年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1 年预计数 (元)	2010 年发生额 (元)
浙江恒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电力	0.00	117,737.8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	500,000.00	31,556.80
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电力	100,000.00	75,448.42
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	4,500,000.00	
浙江海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电力	6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5,700,000.00	224,743.03
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500,000.00	300,000.00
浙江恒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包装物	0.00	4,876,182.86
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服务	22,000,000.00	18,984,857.24
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维修服务	200,000.00	170,627.7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22,700,000.00	24,331,667.87

注：2010 年 5 月 6 日，香港太又投资有限公司对恒固包装增资 2,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海亮集团对恒固包装的出资额比例降至 2.22%，对恒固包装不再存在重大影响，至此，浙江恒固

金属包装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故 2011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统计。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9,180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法定代表人：冯亚丽，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前二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前二项凭资质证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对外投资。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167,491,1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8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2、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湄池振兴路107号，法定代表人：王荣望，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在港区内从事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3、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法定代表人：杨斌，经营范围：能源及环境工程、流体控制设备、化工过程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软件等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组织生产、批发、零售：能源及环境工程成套设备等。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4、浙江海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江东路220号，法定代表人：杨斌，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余热、余压、余汽回收利用；电机拖动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及以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及运行管理；新能源利用。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5、诸暨市海亮外国语学校，注册资本5,400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西林路8号，法定代表人：孟章焕，经营范围：学龄儿童教育和九年制义务教育。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 三、关系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原则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销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购货交易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 1、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主要是公司将产品运输、包装等非核心业务按市场价格外包给关联公司。根据2010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和2011年度预计发生额分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相对稳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输协议》。

上述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如有未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发生时由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度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 2011 年度预计发生额分析可知，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